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申請須知》

1. 簡介

-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本年5月起逐步重開轄下的設施後，因應疫情的發展情況，大部份的場地從7月中起再次關閉，大部分康體活動均須取消，收入依靠從事體育訓練工作的教練大受影響。因此，政府將為合資格的體育教練提供額外\$5,000元的補助金，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 1.2 康文署會透過體育總會及認可體育機構^註執行有關計劃。體育總會及認可體育機構會負責審核教練申請資格(包括是否為該會註冊教練)。合資格的註冊教練須作出以下聲明：
- a. 他們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曾擔任的教練職務；
 - b. 由於同一教練可在不同體育總會及認可體育機構註冊，他們須聲明並未向其他體育總會及認可體育機構作出申請；以及
 - c. 他們沒有向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福會福利署(社署)作出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中相關興趣小組及課程導師補助金計劃的申請。
- 1.3 已成功申領由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執行，為興趣小組及課程導師發放的補助金的申請者，可直接向早前批核的部門申請是次補助金，以減省重新審核有關資料的程序及縮短領取補助金的時間。

2.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

- 為香港居民；
- 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附件一)；及
- 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他們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曾從事教練工作。如屬自僱人士，則須於申請表上就其教練工作作出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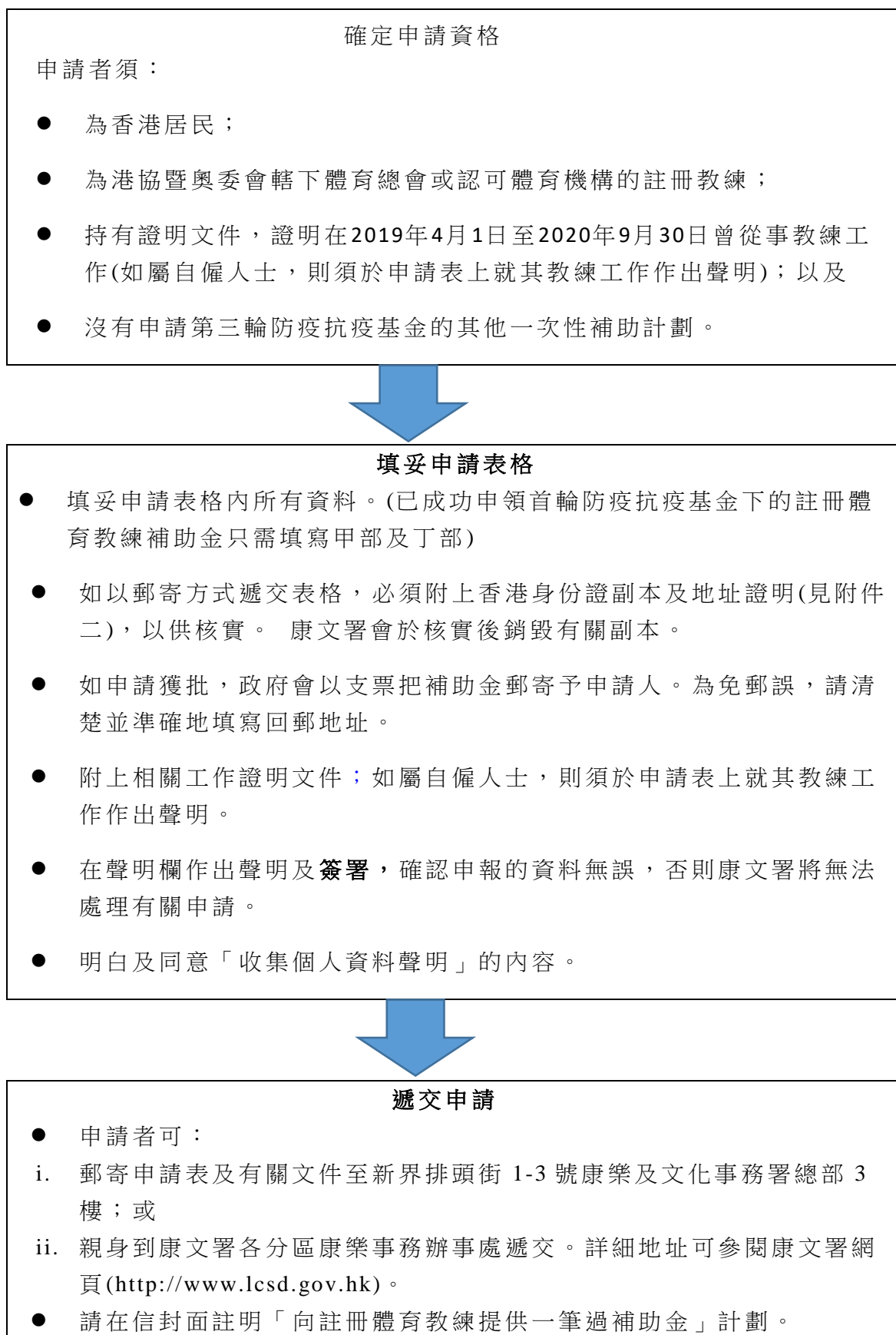
3. 接受申請日期

- 2020年10月9日至11月30日
- 本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約兩星期內，會以電話短訊向申請人確認收到有關的申請。

^註 認可體育機構指現正接受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資助的體育團體。

4. 申請程序

4.1 申請者可按以下流程申請資助：



4.2 申請表格可從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下載或到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

辦事處索取。

5. 資助發放安排

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會於收到申請後兩個月內以電話短訊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補助金將以支票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6. 批核工作及其他事項

6.1 申請由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處理及批核，本署保留批核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6.2 本《申請須知》所載金額或款項均指港元。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1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康文署及受政府委託處理「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計劃」申請的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將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¹，以處理補助金計劃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補助金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補助金計劃、處理有關補助金計劃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你向康文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康文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7.2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為康文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7.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勞福局及社署、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你向康文署提出的申請；
 - (ii) 上文第 7.1 段所述康文署向你提供的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7.1 段所述你向康文署提出的申請，或製備統計數字²；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 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等），如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補助金計劃的投訴；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7.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康文署所持有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副本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康文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部門保障資料主任

地址：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3 樓

網址： https://www.lcsd.gov.hk/tc/info_pdo.html

8. 聲明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該欄，以表明及保證申請表格內所有資料均盡其所知並確實無誤。任何失實的聲明均會導致整份申請無效。任何人故意捏造聲明，均有可能被起訴。

9. 查詢

如對「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計劃」的申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601 7411** 向康文署查詢。

(如本申請須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可接納的地址證明

申請人須附上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否則康文署可以不接受有關的補助金申請。

可接納為地址證明的文件是由下列任何一間機構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並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地址、發函機構名稱及發函日期的文件、收費單或通知書。影印本、傳真本及數碼式列印版本均可接受。

- (一) 水／電／煤／中央石油氣供應商（不包括中央石油氣營運商）收費單或發票；
- (二)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收費單；
- (三) 銀行、持牌放債人、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
- (四)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法庭）發出之文件：
例如：繳稅通知書、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償還學生貸款通知書；
- (五) 本地大學或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
- (六)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不需三個月內簽訂，但遞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 (七) 下列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香港房屋協會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